

证券代码：430467

证券简称：深圳行健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马国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138,5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董事会秘书 1 人，列席 1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思路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139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139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139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139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3 年经营策略及销售市场的预期，结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对主要财务数据进行预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139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7,440,061.0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1,152,307.75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1,546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 元（含税），详见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139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硕、陈美霞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